

被糾舉人數—官等別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憲法第 97 條第 2 項，由監察委員提出並審查通過糾舉案之被糾舉人員官等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本表分類分文官及武官。文官依官等分為選任、政務人員、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及其他。武官分將官、校官、尉官及其他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 被糾舉人數：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由監察委員提出並審查通過糾舉案之被糾舉人員人數。

(二) 文官部分：

1. 政務人員：係指依法律規定之中央或地方政府比照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職務之人員。

2. 簡任、薦任、委任：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5 條規定任用之簡任、薦任、委任官等人員或相當人員。

3. 其他：凡不屬以上官等之人員。

(三) 武官部分：

1. 將官、校官、尉官：係指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13 條任職之將官、校官、尉官等軍人或相當人員。

2. 其他：凡不屬以上官等之人員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本院監察業務處依糾舉案文，逐案登錄於糾舉系統，統計室於每年 2 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糾舉案被糾舉人員依官等別分類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 1 式 1 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